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在地諮詢小組第8次會議



# 議程

1. 主席致詞
2. 主辦單位報告
3. 案由討論
4. 臨時動議

# 1. 主席致詞及委員介紹

## 2. 主辦單位報告

## 主辦單位報告

為規範本局在地溝通作業原則及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原則，水利署於111年9月26日函頒訂定「**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溝通及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詳附件)，並同步廢止原「**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調整重點整理如下(餘大致相同)：

## 主辦單位報告

1. **調整適用範圍及時機**：本局辦理之**治理規劃(含檢討)**(不含治理計畫)及**新建、整建或環境營造工程**，原則不包含**應急工程、搶險(修)工程、歲修工程、復建工程、構造物維修改善工程、防汛備料補充工程及相關救災工作**，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案件如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亦**排除適用範圍**；辦理時機為**治理規劃(含檢討)**時，或**新建、整建或環境營造工程核定前**。
2. **新增在地溝通程序**：指**個案**辦理時邀集**地方民眾、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相關單位**等參與，經過**溝通與對話**共同探討議題對策，並將意見納入**治理規劃(含檢討)**或**工程之活動過程**。

## 主辦單位報告

3. 調整在地諮詢小組部分主要任務：從原「聽取河川局各項計畫主要工作及相關溝通活動辦理情形，並提供意見」調整為「聽取並確認治理規劃(含檢討)或工程於在地溝通各單位意見納入參採情形，並提供意見」。
4. 調整在地諮詢小組召開時機：由原每年2次(每年6及12月定期召開)改為「視需求召開」。

### 3. 案由討論



## 案由討論

## 案由一

本局後續推動工程之實施計畫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執行作業要點」第17點，河川局應就轄內各中央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及海岸等，依治理計畫、調適規劃、風險評估、歷年災害、水利建造物檢查、逕流分擔計畫及在地滯洪規劃配合非工程措施等成果，採滾動式調整提報擬辦案件並彙製工程實施計畫。另依作業要點第20、22點，河川局研擬工程實施計畫初步內容，應與在地諮詢小組討論後，將共識內容之工程案件，彙製工程實施計畫初稿，依水利署通知提報初審。為推動後續工程，爰於本次會議報告已完成之工程實施計畫草案內容，俾利討論達成共識後，辦理後續流程。

請本局工務課報告各工程實施計畫草案內容後，進行討論

## 4. 臨時動議



會議結束  
感謝參加

